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101 學年度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(草稿)

時間：101 年 11 月 28 日（週三）12 時 00 分至 13 時 15 分

地點：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林俊全教授

委員：鄭富書總務長、劉聰桂教授、廖咸興教授、許添本教授(請假)、蔡厚男教授(請假)、劉權富教授、關秉宗教授、李培芬教授(請假)、黃麗玲教授、康旻杰教授(請假)、周素卿教授、邵喻美小姐(請假)。

諮詢委員：黃耀輝教授、王根樹教授(請假)、葉德銘教授(請假)。

列席：社會科學院 邱榮舉副院長、社會學系(未派員)、社會工作學系(未派員)、新聞研究所(未派員)、國家發展研究所(未派員)、法律學院(未派員)、電機資訊學院(未派員)、電機工程學系 廖婉君副系主任、資訊工程學系 楊佳玲副系主任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(未派員)、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劉瑞芬主任、昆蟲學系 柯俊成主任、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(未派員)、獸醫專業學院(未派員)、工學院 鄭建文編審、機械系 潘宜中技佐、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陳昭宏教授、研發處(未派員)、教務處(未派員)、學務處 杜保瑞學務長、體育室 陳志一組長；桑林建築師事務所 王瑜樸建築師、林新寶建築師；總務處秘書室 蔡淑婷技士；總務處營繕組 余俊達幹事；總務處保管組 王占春組長；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、薛雅方股長、吳淑均股長、阮偉紘幹事；總務處經營管理組(未派員)；環安衛中心(未派員)；學代會洪崇晏同學、吳東曄同學；學生會周子暉同學、陳慕衛同學；研協會(未派員)。

幹事：吳莉莉、吳慈葳、彭嘉玲

記錄：彭嘉玲

壹、報告案

一、確認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- **決定：**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貳、討論案

一、校總區東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調整案（提案單位：營繕組）

- **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**（略）
- **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**

委員：

- (一) 建議可再製作一份簡要的綱要手冊，將大項的規範條列出來，讓未來繼續運作的行政單位、校規委員能很快清楚瞭解，再去閱讀報告書時才比較能有指導性。
- (二) 建議可以現在新近完工的建築或即將動工的建築，來與現在做的規劃做對話與細部的修正。例如報告書第 19 頁，社科院與社會系的建築線是不對等、不平的，可是在圖示上是對齊的，所以現況與資料不相符。建議以建築測繪圖做為底圖，不用做太細，以比較大的建築為主，以新蓋的建築將未來想執行的軸線慢慢去調整成形。報告書內應補充行道樹的樹線規劃，在新建築規劃時應將這部份同時做修整。軸線的調整透過新建築或公共建設的實施，將整個 layout、軸線規劃出來。建議透過新蓋建築的細設案，再來修正原來的規劃案並檢視是否恰當，並擬定一個修正的機制。
- (三) 校園內的新建築都在發揮建築師的創意，完全沒有原則性的指導綱領，以現在的寫法，若維持彈性就會沒有指導性，建議可經由委員討論，提供有規範之下原則性的建議。

委員：

建築樣式的規範原則可能需要另一個會議比較長時間的討論。如果對新建築的樣式有些彈性的話，那新建築現在使用的狀況如何？大家對它意象的呈現是否滿意？或者還是要維持現有對校園建築語彙的規範？這都應該去檢討。

社會科學院：

台大校總區東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調整案中，有關社會科學院與電資學院之間的草坪(L1 區)，當時因社會科學院新大樓之興建，而有暫時存在的「臨時替代道路」，根據 2001 年版的《國立台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》及 2008 年 1 月 19 日臺大校務會議之決議，該「臨時替代道路」應於社會科學院新大樓於 2014 年完工啟用時，同時恢復為永久綠地與綠帶，使得臺大校總區東區綠地，開放空間 L1 成為整體臺大綠地、開放空間串連的一部份。

召集人：

有關社會科學院與電資學院之間的「臨時替代道路」，因中非大樓尚未拆除，在現況道路未改善前，該道路尚無法廢除，因此在本案中未列入。

學生會：

- (一) 報告書第 27 頁「行人徒步區禁止自行車進入」，建議應將周邊現有自行車停車空間一併納入報告書檢討。
- (二) 社科院完工後會有大型自行車停車場，國發所、新聞所、社會系部份自行車停車空間將會被撤除，希望報告書能補充說明這一部份的規劃為何？若是撤除也應明確寫入，並加上自行車停放數量的改變。

委員：

報告書第 27 頁「防災動線圖」，有些特別高樓附近的救援動線及雲梯車或特殊救災車輛進出的動線，建議在報告書文字上加註「救援車輛操作空間的需求，在建築或道路的設計應互相考慮到這個觀點。」

總務長：

- (一) 校園某一綠地的存與廢不應是從這塊綠地本身而論，而是應以校園總體綠地面積的增加或減少，或是綠地區塊的轉變。
- (二) 一條校園道路的存與廢，不應是一個或兩個學院去決定的，而是要用校園整體宏觀的角度、交通量的需求、消防救災動線的順暢、救援車輛的操作空間是否足夠等去考量。目前社科與電資學院間的綠地周邊建築物的四面，消防車是沒辦法到達的，是否減少一條道路，應將消防法規納入思考，同時學校也會尊重這個區塊主要使用者的意願，但也請使用者放開胸懷，用一個校園的角度及思維，來檢討一個道路的存廢或綠地的移轉。
- (三) 總務處目前無法廢除社會科學院與電資學院之間的「臨時替代道路」，有幾個原因：
 - 1. 中非大樓尚未拆除，從辛亥路進入校園的道路末端被塞住，尚未打通。
 - 2. 當社科院新大樓啟用後，預計將有幾千名學生進駐使用，必須要觀察其使用動線及對此區塊交通量的衝擊，並參酌社會科學院與電資學院的意願，總務處自然會再於校務會議提案。

委員：

若有些新的建築不符合原有的設計準則，是否有使用後評估的機制。

總務長：

建議未來在建築語彙的規範原則時，以語彙的密度做為考慮，既可維護特色，又可以容許建築設計上的創意。一個好的導則，應是能容許建築師創意的發揮，但又可維持區域景觀的一致性。

學代會：

針對社會科學院與電資學院之間的「臨時替代道路」的爭議，建議在報告書中不一定要寫明存或廢。以中非大樓為例，在報告書中未來式寫的很明確，有個概念在。因此這條道路的存廢「檢討」應明確列入規劃書內。

- **決議：**本案通過，後續請建築師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（下午 13 時 15 分）